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94號

原　　告　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清福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驗收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德承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77,00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9,51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9,0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